

央票缩量至150亿 资金紧态将缓解

央行昨日公告称,今日将招标150亿元1年期央票,数量较上周同期的520亿元骤减。对此,分析人士称,月末因素提前发酵令银行间市场流动性趋紧,相关期限资金亦随之紧俏。不过,今日将有450亿元正回购释放,近一周来的资金面偏紧态势将有望缓解。

Wind资讯统计显示,今日起至11月末,将合计有480亿元正回购和50亿元央票到期释放,公开市场操作如能延续缩量,将在很大程度上缓和月末钱紧局面。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券商交易员表示,财政存款上缴的累积效应在月末突然释放,上周的央票增量也在一定程度“透支”了市场的政策预期。(朱凯)

两期浙江地方债利率大幅走低

继11月15日上海发行地方债、11月18日广东发行地方债之后,昨日招标的67亿元浙江省地方政府债再次获得机构追捧。招标结果显示,33亿元3年期债券中标利率3.01%,认购倍数3.84倍;34亿元5年期债券中标利率3.24%,认购倍数3.7倍。

与前两期地方债相比,浙江的两期债券利率均较同期限国债收益率走低约10个基点。市场交易员称,由于流动性较弱,银行认购地方政府债多为持有到期,对现券市场影响并不大。

发行公告显示,本期浙江省地方债承销商包括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中信证券等共计19家金融机构。与上海债及广东债类似,承销团中的本地银行、券商等占有一定比例。(朱凯)

虚开发票超百份 即被立案追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昨日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对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案件、虚开发票案件、持有伪造发票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

补充规定明确,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个人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补充规定加大了对发票犯罪的惩处力度。按照补充规定,涉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或者虚开金额累计在四十万元以上等情形,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五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等情形,应予立案追诉。

据了解,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新增设了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虚开发票罪和持有伪造的发票罪,均为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案件,需要补充制定立案追诉标准。

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补充规定的印发施行,为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相关经济犯罪案件提供了明确依据。(据新华社电)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实行先退税后评估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决定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管理措施由先评估后退税改为先退税后评估。公告自12月1日起施行。

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曾经下发《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对其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开展纳税评估。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正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办理退税手续。此次发布的公告改变了原来的管理次序,将原来的“先评估后退税”改为“先退税后评估”。(郎晓波)

新时期对外开放 指导性文件初稿完成

昨日,商务部世贸司副司长鄂德峰表示,商务部正在会同国家发改委制订新时期对外开放指导性文件。目前初稿已经完成,预计在12月前公布。

鄂德峰是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十周年有关工作和活动安排的发布会上作上述表示的。他说,中国加入WTO十年来,当初担心的部分敏感产业,其发展超出想象。入世前后,市场一度担忧部分产业,如农业、汽车等会受到冲击。(许岩)

上半年打击热钱行动涉案额超百亿

外汇局将加大对异常资金流出的非现场检查力度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邓先宏昨日介绍,今年上半年,外汇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在广东、福建、深圳等地开展了一系列打击跨境资金违规流动专项行动,共破获10起地下钱庄和网络炒汇案件,涉案金额累计超过100亿元,捣毁16个非法交易窝点。

据悉,上半年,外汇管理部门共查处各类外汇违法违规案件1865件,涉案金额超过160亿美

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6.2%和26.9%;共处罚没款2.6亿元,而去年全年罚没款总额是2.43亿元。

邓先宏说,上半年外汇局对非法使用外汇、违规将外汇汇入境内或非法结汇,以及违反外债管理规定等三类与“热钱”流动密切相关的违规行为,共处罚没款2.02亿元,其中多起重大案件的处罚金额超过了1000万元,充分显示外汇局打击“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跨境流动的力和决心。

今年以来,外汇局对“热钱”

等违法违规资金的查处呈现突破性增长。邓先宏说,外汇局始终严厉打击跨境资金违规流动,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流入专项行动,有针对性地查处重点主体、重点渠道违法违规资金,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违法违规交易。特别是外汇局多渠道深入挖掘“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流动线索,并及时与现场检查进行衔接和联动,从而提高了对打击“热钱”的精确性和有效性。

据了解,一般情况下,外汇局获取外汇违规流动线索的主要渠道包

括:一是外汇管理部门的业务办理或现场检查;二是接到的举报;三是公安、审计、海关、税务等其它部门的案件线索移交。其中,对于主动反映、检举、揭发外汇违法违规线索的举报人,外汇局将根据其贡献大小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金,对有特殊贡献的举报人,经批准奖励金还可以适当提高。

为加强对“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流动的监测预警,近年来外汇局大力提升和完善非现场检查手段。去年,外汇局开发了“外汇非现场检查系统”,并在全国正式推广。该

系统的运用,增强了外汇管理部门深入挖掘违法违规资金流动线索的能力,为提高打击外汇违法违规活动的精确性、主动性和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邓先宏表示,外汇局将不断完善“外汇非现场检查系统”,扩大数据来源,优化监测分析指标,并根据外汇收支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监测指标。在强化对企业、银行和个人异常资金流入的非现场监测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异常资金流出的非现场检查力度,切实防范和化解异常资金流入流出的金融风险。

找准定位 文交所勿入类证券化交易歧途

——专访湖南文交所董事长陈克建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日前,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决定,以文交所、贵金属交易所为主的各类新兴交易所都成为整顿的重点对象。对此,湖南文交所董事长陈克建昨日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湖南文交所将放弃类证券化交易模式,并且已经完成了对已发售资产包的全部清退工作。

证券时报记者:对于国务院发布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决定,湖南文交所持有什么样的立场?

陈克建:我们对国务院的决定表示衷心拥护。事实上,从今年6月中旬起,我们就一直期盼着国家政策的出台。为社会稳定计,为防范金融风险计,为规范发展计,这一决定都应该出台,并且十分必要和紧迫。

证券时报记者:据了解,湖南文交所从完成注册到发售第一个艺术品份额产品,仅仅用了两个月时间,但随后就沉寂下来了,

已发售的两只产品也没有上市交易。请问是什么原因?

陈克建: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在按类证券化模式推进工作的过程中,我们逐步认识到这种模式既缺乏充分的现实基础,同时又有可能涉及到违规证券活动,政策和法律风险巨大;另一方面,湖南文交所是经省文化厅批准成立的,所有业务活动从一开始就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省委省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文化主管单位也对我们多次提出规范运作的严格要求。这些最终使我们避免了进入类证券化交易的误区。

证券时报记者:听说湖南文交所已经完成了对已发售资产包的全部清退工作。请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陈克建:对已认购份额的清退工作从8月份就陆续开始了,到昨日已全部清退完毕。我们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将投资人的认购款在指定银行专户存储并予以冻结。清退时,不但退还投资者本金,而且也支付了银行利息。整个

过程中,我们没有收取基本的发售手续费。

证券时报记者:如何看待艺术品类证券化交易和文化产权交易所?

陈克建:我们认为艺术品类证券化交易的推出缺乏充分的现实基础。目前,我国艺术品市场的基础工作仍然非常薄弱,这体现在确权、真伪鉴定、学术评估、托管、保险等诸多环节;另外艺术品特殊属性决定了其价值评估的相对性、复杂性以及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这都决定了艺术品这种非标准化的权益拆分并不适合进行标准化的权益拆分,同时也不适合在标准化的权益拆分基础上作为投资产品面向大众推出,尤其是采用类证券化交易模式推出。

另外,文化产权交易所与艺术品类证券化交易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文化产权交易所是一个平台机构,在政府批准的前提下承载着信息发布、登记、托管、见证、交易组织等一系列基本职能。文交所本质上与其他类型的产权交易所没

有区别,只是针对文化产业、文化企业、文化资产而提供的一个交易平台。文交所本身并不是规则的制定者,同时也不是内容的提供商。

我们称,目前国内大多数文交所业务取向上都走进了艺术品权益拆分交易的狭小圈子,以至于公众习惯于将文交所等同于艺术品股票交易所。

证券时报记者:湖南文交所下一步有什么工作安排?

陈克建:目前我们的中心工作就是积极配合国家的清理整顿,并在此过程中充分领悟国家的相关政策,从而找准自身的定位。

虽然早在三个多月前湖南文交所就开始积极探索除类证券化交易以外的其他合规业务,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遵循“三不”原则的新的交易规则,在产品设计上早已跳出了艺术品的狭窄圈子,将视角拓宽到文化产业层面,但是我们并不能保证我们现有的产品和制度设计能够和国家政策界限完全吻合,还需要深入学习。

我国将实施积极的机电产品进口战略

机电产品进出口占我国外贸总量的60%左右,增量的70%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证券时报记者从日前召开的“2011中国先进技术装备进口论坛”上获悉,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着重在优化进口结构、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四个方面稳步实施积极的机电产品进口促进战略。

商务部表示,实施积极的机电产品进口促进战略:一是优化进口结构。完善现行相关进口政策,加大对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支持力度,加大对引进

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增加自主主要贸易顺差国进口。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进口。二是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减少进口环节和手续,提高进口的通关效率。三是积极开展贸易促进活动。行业商会、协会和进出口商会要积极组织企业开展贸易促进活动,解决企业进口需求。四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多双边高技术领域经贸合作机制。加大力度继续敦促美欧放宽对华民用高技术出口管制,扩大双边高技术贸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遵守和利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商务部称,实施积极的机电产品进口战略,把握好如下三个基本原则:发挥市场机制与政策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引进与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以及促进进口与维护产业安全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提高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比重;重点满足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重点产业的进口需求;促进进口中的投资品、消费品和中间品的比例结构趋于合理;与主要国家和地区贸易顺差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缓解。

据悉,机电产品进出口占我国外贸总量的60%左右,增量的70%,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载体和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与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产业互补性强、发展潜力大的大宗商品。加入世贸组织10年来,机电产品进口额从1980年的56.5亿美元增加到2010年的6603亿美元,增长了116倍,占全国外贸进口的比重由28.2%提高到47.3%,提高近20个百分点。目前机电产品进口市场已扩展到202个国家和地区。今后5年,中国进口总规模有望超过8万亿美元,机电产品进口预计将达到4万亿美元左右。

问:已经解禁的国有股如果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需要遵守哪些规定?

答:已经解禁的国有股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主要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将其上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实施。”

(2)《办法》第十一条“国有股东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股票当天交易的

加权平均价格”。

(3)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大非”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问:上市公司能否同时公布两个定向增发方案用以收购不同公司的股权?

答:公司可以通过同一个方案收购不同公司的股权。

问:非交易过户业务中有哪些需要行政审批的情形?

答:非交易过户业务中以下情形需要行政审批:

(1)涉及国有主体所持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2)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3)银行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4)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5)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10%的,需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6)其他需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证券过户登记,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问:如何办理因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协议收购和一般协议转让)所涉的深市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

答:因协议转让涉及深市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的,要经过以下三个步骤:

第一,股份持有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拟转让股份的持有情况,取得持股证明;

第二,凭持股证明和其他材料,股份转让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办理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取得股份转让确认书;

第三,凭股份转让确认书和其他材料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详细资料可参照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

问: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如何办理?

答: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及《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存在个人办理协议转让限售股、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拍卖、个人因依

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等情形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申请人应自行向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取得完税凭证,完税凭证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是办理过户手续的必备材料之一。

问:可否将深市上市证券赠送他人办理非交易过户?

答:不可以。非交易过户仅限于:①经深交所确认的协议转让;②死亡继承过户;③离婚导致的财产分割;④司法裁定过户;⑤法人资格丧失所涉的股份非交易过户;⑥向基金会捐赠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等。

问:误用他人账户买入股票,可否办理非交易过户?

答:不可以。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电话: 0755-81981000 邮编: 51803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话: 400-8821-088

(133)